

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，各学院提交申请材料



(学院)部组织研讨和调研，各专业组织工作专班确定调整内容



非本单位开设课程，还需与开课单位沟通协商



学院(部)召开教授会，根据意见进行修订完善



学院(部)召开教学委员会审议调整内容并进行



学院(部)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，并报学院审批



本科生院审核，报校教学委员会审批